

額，得依用人機關之需求，經考試院核定後增加。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五、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年滿 18 歲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即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並具有附件 5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件 6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文件及費用

(一)報名費

1. 本項考試應考人均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下列各等別考試應繳報名費係依規定數額減半臚列；並具其他優待身分者，不再重複優待。
2. 收費標準：三等考試新臺幣700元；四等考試新臺幣650元；五等考試新臺幣400元。
3. 有關報名費優待、繳款方式，請見第5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 (二)照片電子檔：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下）。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8。

(三)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1. 報名履歷表1張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並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三等考試

-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應申請暫准應試
(請見六、(四)，第4頁)。
- b.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a)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技術類相當類科)及格者。
 - (b)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技術類相當類科)及格滿3年者，所稱「及格滿3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

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104年9月7日以前)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c)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須繳驗檢定考試(技術類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c.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

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限制學歷類別之類科。惟應具有相關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之類科，依各該應考資格之規定。

d. 獸醫師證書影本

報考公職獸醫師類科之應考人，須繳驗獸醫師證書影本。

(2) 四等考試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a)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b)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申請暫准應試(請見六、(四)，第4頁)。

b.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a)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技術類相當類科)及格者。

(b) 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技術類相當類科)及格滿3年者，所稱「及格滿3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104年9月7日以前)起，計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c)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須繳驗檢定考試(技術類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c.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

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組。

(3)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4)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5)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a.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

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b.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c.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 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 申請暫准應試

1. 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暫准應試申請書」，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連同報名表件寄出申請。
2.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07年9月7日以前或僅註明「107年9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資格者，請勿報考。
3. 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三等考試者，須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請勿申請暫准應試。
4. 經審查結果屬「暫准應試」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107年9月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已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繳驗之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應考等別、類科、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五)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報名費優待

本項考試應考人均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下列各等別考試應繳報名費係依規定數額減半臚列；並具其他優待身分者，不再重複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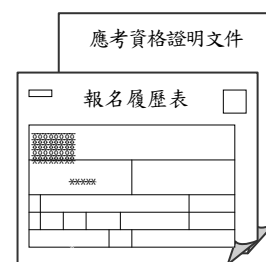
2. 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7年6月8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七、郵寄報名表件(限網路報名並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罕見字申請書、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如圖所示)，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八、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4、3353)。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24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3223)。

(三) 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0715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二、考試日期

- (一)三等、四等考試：107年9月8日(星期六)至9月9日(星期日)。
- (二)五等考試：107年9月8日(星期六)。

三、考試日程表

各等別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附件 3、附件 4。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四、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8月24日至9月9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項下下載列印。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7年9月7日(星期五)在各考區、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7年8月24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相關事宜

- (一)本考試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作業，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申論式試卷線上評閱宣導專區/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項下查閱。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權責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六)試題疑義
 1. 應考人於筆試或實地測驗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2.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07年9月10日起至9月14日下午5時止。逾期或應檢具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參、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

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之訂定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辦理。

二、成績限制

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決定錄取人數

本考試依各等別、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日期

(一)預定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體格檢查

(一)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重度肢障。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6.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三、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四、閱覽試卷(限筆試部分)

-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五、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
- (二)本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30 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30 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並不得轉調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相關規定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二、任用規定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5. 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陸、查詢電話

-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150 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五、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溫度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 六、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七、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八、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4、3353
傳真號碼：(02)22363223
- 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 十一、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02) 89953383
- 十二、保留正額錄取資格及訓練事項：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82367116



(防災專區)

柒、相關附件

- 一、暫定需用名額表
- 二、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四、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五、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六、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 七、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八、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九、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國經、原民特考)
- 十、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word 檔)(pdf 檔)
- 十一、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word 檔)(pdf 檔)
- 十二、試場規則
- 十三、常見Q & A